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車宜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車宜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車宜庭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婷」、「幼幼」、「李育橙」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3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lucky」、「黃世聰」、「股往金來群組」向陳文星佯稱：可以透過網路平台投資獲利，但需付款儲值，由專員收取儲值款云云，致陳文星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6日16時36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依「王婷」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某公司（卷證模糊無法辨識名稱，下稱A公司）外派專員「吳品萱」之車宜庭，車宜庭並出示A公司識別證及交付偽造「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其上蓋有A公司及代表人印文、「吳品萱」簽名各1枚，以下簡稱收據）」私文書1份予陳文星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公司、吳品萱及陳文星。車宜庭收取上揭款項後，即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李育橙」，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01 所得去向及所在。嗣陳文星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陳文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2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3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4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5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6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車宜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8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文星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19 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0 目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手機通話記錄擷圖、與詐欺
21 集團成員「Lucky」、「股往金來」「德鑫客服016」通訊軟
22 體LINE對話擷圖、詐欺APP畫面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3 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
24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年11月16
25 日收據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42頁至第71
26 頁、第86頁、第87頁、第88頁、第101頁）在卷可資佐證，
27 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
28 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31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7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0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5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18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1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2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3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4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5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
30 刑2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
31 錢犯行（見偵卷第122頁反面至第123頁；本院卷第163頁、

01 第170頁、第172頁)，且查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結
02 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
03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
04 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2項等規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7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0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0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偽造A公司及代表人印文、
11 「吳品萱」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
12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均不另論罪。

14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5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6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8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9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20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21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22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23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24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25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26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27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8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29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30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31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01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2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王婷」、「幼
03 幼」、「李育橙」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10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1 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詐欺犯行
12 (見偵卷第122頁反面至第123頁；本院卷第163頁、第170
13 頁、第172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
14 (見偵卷第10頁、第122頁反面)，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
15 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6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6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
29 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
30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
31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

01 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
02 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03 (八)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04 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共同實施本案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
05 洗錢等犯行，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6 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財物損失，助長
07 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
08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詐欺財物之分工情
09 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10 刑規定相符）、告訴人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大學肄業之智
11 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會計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
12 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73
1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

1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18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19 適用。本件如附表所示之物（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未扣案，
20 惟無證據證明已滅失），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自應
2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
22 上開偽造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A公司及代表人印
23 文、「吳品萱」簽名即均不再重複宣告沒收。另上開收據上
24 偽造之公司及代表人印文，係由被告以詐欺集團提供之圖檔
25 列印之方式偽造一節，業據其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22頁反
26 面），並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自無從就該等偽造印章
27 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8 (二)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
29 體事證，業如前述，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
30 所得；又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轉交「李育橙」，
31 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所為僅係下層取款車手，與一般詐欺

01 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
02 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
03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
04 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5 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均附此說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宜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應沒收之物
0	扣案偽造112年11月16日A公司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1張
0	未扣案偽造A公司「吳品萱」識別證1張